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其他文件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12月23日
本基金稅項撥備慣例變更的補充公告	2014年12月08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變更申請表格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8日
2014 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2014年11月27日
本基金稅項撥備慣例變更的補充公告	2014年11月25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11月21日
本基金稅項撥備慣例變更的公告	2014年11月17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10月21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09月17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08月20日
公告 – 董事變更	2014年08月01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變更申請表格	2014年07月31日 2014年07月31日
2014年度業績公布	2014年07月25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07月17日
公告 – 董事變更	2014年07月04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06月2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05月22日
公告 – 更新發售通函	2014年05月09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04月23日
公告 – 董事變更	2014年04月04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03月21日
公告 – 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變更	2014年03月14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02月25日
公告 – 董事變更	2014年01月30日
公告 – 董事變更	2014年01月21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4年01月21日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5.23%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2.57%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28.72%	13.42%	2.59%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35.21%	18.20%	-9.15%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4 年初至今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13.90%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27.95%	11.81%	-1.22%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75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2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5.5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本基金稅項撥備慣例變更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1B 章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七 G 部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協議下的披露責任作出。

茲提述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有關本基金稅項撥備慣例的若干變更（「**變更**」或「**此等變更**」）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指出，此等變更對於本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其後各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有所影響。經理人欲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基金的變更的補充詳情及實際影響。

此等變更導致本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21,448,613.22 港元。

經理人在考慮專業稅務意見後認為，此等變更符合本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且不會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YIP, Sze Ki) 先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28 November 2014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4 Interim Repor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Pedro BASTOS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14年中期報告(「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
謹啟

2014年11月28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有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14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布以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作為基準。

經理人報告

回顧

期內內地股市表現暢旺。這歸因於內地整體經濟再現穩定跡象，加上內地政府為了保持經濟長遠增長和遏制短期的下調風險，相繼推出各種方案和措施，最終帶動投資氣氛。以港元計，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升19.8%。

2014年第2季度內地國民生產總值意外處於升勢，升幅達到7.5%，反觀第1季度則升7.4%。以年度化的數據計算，並且經過季節性因素的調整後，環比增長由6%回升至8%。這主要受到基建投資和相關的製造行業所帶動。另一方面，由官方和滙豐銀行公布的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自期初以來一直處於上升通道，直至8月份開始略為回軟，但仍然處於可以擴張的區域。

期內公布了多項政策，當中最令投資者感到振奮的消息，莫過於當局宣布在2014年稍後時間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試行計劃。這項計劃允許滬港兩地的證券交易所作出有限度的互聯互通，同時為中國資本市場的改革揭開重要的一章。與此同時，為了面對房地產市場疲弱而出現的下調風險，內地央行於9月30日正式放寬首次置業的按揭政策，允許已繳清按揭的人士在購買新的樓房時，被當作申請首次置業按揭的模式處理。當局公布這項政策的時間，反映了政府重振房地產行業的迫切性和決心。隨着當局公布以上針對性的政策措施，加上持續推行結構性的改革，為期內內地股市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

展望

雖然近日股市的增長勢頭似乎回軟，但基於內地央行採取放寬態度，為短期的經濟增長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事實上，內地央行自2014年第2季度起積極推行有目標的寬鬆措施，首先是村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在4月份調低50個基點至200個基點，其後在6月份將部分向農戶和中小企提供一定規模貸款的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調低50個基點。到了9月份，內地央行向銀行體系注資人民幣5,000億元，以紓緩流動資金的情況。我們相信，內地央行會於未來數月繼續保持放寬的態度，同時推出更多的紓困措施。在通脹環境理想下，內地央行有更多空間加推貨幣政策。

與此同時，內地政府可能會繼續採取警惕審慎的態度，來面對財政不穩定的風險，同時嚴謹對待影子銀行的活動。此外，我們亦預期內地政府會繼續推行改革，而這些改革會繼續成為日後推動中國整體股市上升的重要動力之一。

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1	1,769,502,176	1,594,407,195
其他應收賬款	8(c)	2,667,434	2,708,879
銷售投資應收款項		17,467,3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198,209,202	174,128,049
		<u>1,987,846,204</u>	<u>1,771,244,123</u>
總資產			
負債			
稅項	6(b)	131,623,751	117,538,649
遞延稅項負債	6(c)	22,418,781	21,945,828
購買投資應付款項		17,733,652	—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c)	5,272,052	2,915,977
		<u>177,048,236</u>	<u>142,400,454</u>
總負債			
		<u>1,810,797,968</u>	<u>1,628,843,669</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代表：			
權益總額			
		<u>1,810,797,968</u>	<u>1,628,843,669</u>
已發行單位	10	<u>209,812,263</u>	<u>209,812,263</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8.63</u>	<u>7.76</u>

中期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3年 4月1日至 2013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36,285,075	37,187,575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196,266	288,783
投資淨盈餘	5	180,034,445	74,235,216
外匯收益淨值		328,727	290,081
投資淨收入		<u>216,844,513</u>	<u>112,001,655</u>
管理費	8(a)	(12,608,222)	(13,852,916)
交易成本		(2,902,888)	(1,799,752)
受託人費	8(b)	(949,733)	(1,031,912)
託管人費	8(c)	(793,008)	(840,563)
核數師酬金		(301,360)	(237,5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6,752)	(135,296)
其他經營開支		(428,271)	(331,575)
經營開支		<u>(18,260,234)</u>	<u>(18,229,530)</u>
稅前盈利		198,584,279	93,772,125
稅項	6(a)	(16,629,980)	(16,912,273)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及 綜合收入總額		<u>181,954,299</u>	<u>76,859,852</u>

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3年 4月1日至 2013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初結餘		1,628,843,669	1,752,201,348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及 綜合收入總額		<u>181,954,299</u>	<u>76,859,852</u>
期終結餘		<u>1,810,797,968</u>	<u>1,829,061,200</u>

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3年 4月1日至 2013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196,266	288,783
已收股息收入	36,355,116	37,187,575
已付管理費	(10,242,347)	(13,597,406)
已付受託人費	(747,795)	(1,069,959)
已付稅項	(3,349,182)	(3,367,485)
出售投資的收益	840,553,213	573,567,696
購買投資的付款	(835,347,489)	(569,568,920)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4,972,763)	(3,851,116)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22,445,019</u>	<u>19,589,1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2,445,019	19,589,16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28,049	119,915,8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636,134</u>	<u>1,967,122</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209,202</u>	<u>141,472,09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自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9月5日，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回購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和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股東大會已於2011年9月26日舉行，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早前的回購授權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回購單位。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徵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40%。

遞交日期將不早於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股東大會舉行後10個營業日。

本基金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贖回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將反映於2014年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載於附註3。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或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的本會計期內首度生效。初始應用這些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基金在當前和以往期間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本基金於本會計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5)。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盈餘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由2013年 4月1日至 2013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已變現盈餘／(虧損)	68,012,304	(29,820,380)
未變現盈餘	112,022,141	104,055,596
	<u>180,034,445</u>	<u>74,235,216</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由於中國稅務機關難以準確識別本基金的權益持有人是否符合標準，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可能不適用。在這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股、B股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作出有關變動後，經理人相信本基金的最新稅項準備水平能夠更持續貼近有關證券的最新市值和表現。本基金已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22,418,781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1,945,828港元）於A股確認的未變現盈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由2013年 4月1日至 2013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2,711,296	3,861,799
中國資本增值稅－即期部分	13,445,731	1,301,723
中國資本增值稅－遞延部分	472,953	11,748,751
	<u>16,629,980</u>	<u>16,912,273</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港元
與上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117,538,649	109,832,051
本期間／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16,157,027	11,506,135
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3,349,182)	(3,640,892)
匯率影響	1,277,257	(158,645)
	<u>131,623,751</u>	<u>117,538,649</u>

(c) 於A股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涉及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由2013年 4月1日至 2013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期初結餘	21,945,828	22,706,557
扣自損益賬	472,953	11,748,751
	<u>22,418,781</u>	<u>34,455,308</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4年 9月30日 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	33,981,231	41,864,840
— 香港以外地區	1,535,296,567	1,324,405,018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181,304,959	197,324,590
— 參與票據	18,919,419	30,812,747
	1,769,502,176	1,594,407,195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12,608,222港元(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13,852,916港元)與4,462,992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097,117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949,733港元(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1,031,912港元)及395,822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193,884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793,008港元(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840,563港元)及4,262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33港元)。

QFII 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共存放 2,667,434 港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2,638,838 港元）於 QFII 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 QFII 託管人）保管。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 48,427,085 港元及 149,782,117 港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164,198 港元及 173,963,851 港元）。期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 196,266 港元（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288,783 港元）。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等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港元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期內已付佣金	—	—
平均佣金率	—	—
	<hr/> <hr/>	<hr/> <hr/>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5,710,935	18,152,882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0.92%	1.58%
	<hr/> <hr/>	<hr/> <hr/>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並無進行基金單位的買賣交易（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無）。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 282,557 個基金單位（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282,557 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10 已發行單位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由2013年 4月1日至 2013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已發行單位結餘	209,812,263	209,812,263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本基金在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以及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本基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期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本基金所作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4年9月30日，香港上市股票及其他項目的投資價值分別上升5%及1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4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3月31日		
	估總資產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總資產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 香港	1.88	5	1,699,062	2.57	5	2,093,242
— 香港以外地區	84.78	15	230,294,485	81.31	5	66,220,251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10.01	15	27,195,744	12.12	5	9,866,230
— 參與票據	1.05	15	2,837,913	1.90	5	1,540,637
	<u>97.72</u>		<u>262,027,204</u>	<u>97.90</u>		<u>79,720,360</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4年9月30日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782,117</u>	<u>—</u>	<u>149,782,117</u>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149,782,117</u>	<u>—</u>	<u>149,782,117</u>
	201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3,963,851</u>	<u>—</u>	<u>173,963,851</u>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173,963,851</u>	<u>—</u>	<u>173,963,851</u>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增加748,911港元(2014年3月31日：869,819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4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14年9月30日			
人民幣	1,687,746,118	(171,902,760)	1,515,843,358
美元	266,020,939	(4,262)	266,016,677
	<u>1,953,767,057</u>	<u>(171,907,022)</u>	<u>1,781,860,035</u>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	1,501,077,748	(139,734,229)	1,361,343,519
美元	228,301,535	(233)	228,301,302
	<u>1,729,379,283</u>	<u>(139,734,462)</u>	<u>1,589,644,821</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貶值約2%。於2014年9月30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2%（2014年3月31日：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港元

2014年9月30日

人民幣	<u>30,316,867</u>
-----	-------------------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	<u>13,832,893</u>
-----	-------------------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2%（2014年3月31日：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4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債券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4年9月30日，該等票據總值152,587,963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145,425,929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有1,810,797,968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1,628,843,669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期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期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以下列公平價值層級計量公平價值，以反映在計量時所用輸入值的重要性。

- 第1級：所用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所用輸入值為第一級別的市場報價以外的數據，包括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數據。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所用輸入值為不可觀察的數據。此類別包括所有工具，其所用估值技術並非基於可觀察的輸入值，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對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響。此類別亦包括工具是基於類似工具的報價進行估值，但需要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作出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工具之間的差異。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4年9月30日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569,277,798	–	1,569,277,798
股票掛鈎票據	–	200,224,378	200,224,378
	<u>1,569,277,798</u>	<u>200,224,378</u>	<u>1,769,502,176</u>
	2014年3月31日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債券	1,366,269,858	–	1,366,269,858
股票掛鈎票據	–	228,137,337	228,137,337
	<u>1,366,269,858</u>	<u>228,137,337</u>	<u>1,594,407,195</u>

期內並無金融工具在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出現重大轉移。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期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非調整期後事項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該通知對本基金最重大的影響為，自2014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將不再就於A股及在一般情況下於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未變現盈餘預扣10%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本基金於2014年11月14日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22,547,473港元，已被撥回本基金。

1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及新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9月30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79,100	18,783,911	1.04
北京華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73,076	22,570,222	1.25
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890,191	19,282,376	1.06
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332,712	17,802,949	0.98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53,102	22,010,881	1.21
中國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	1,967,663	48,135,397	2.66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A股	3,164,800	38,351,078	2.12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372,917	11,876,528	0.6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96,850	16,992,104	0.94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557,698	18,944,051	1.05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725,895	17,785,227	0.98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530,276	17,732,604	0.98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3,760,312	65,028,617	3.59
東華軟體股份公司－A股	953,096	20,620,896	1.1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31,800	17,329,754	0.96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	802,972	38,039,871	2.10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A股	901,531	31,351,790	1.7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57,459	63,602,831	3.51
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683,778	23,934,539	1.32
廣州廣日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52,069	29,923,271	1.65
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A股	633,730	29,998,228	1.66
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A股	496,800	9,180,847	0.51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	383,590	16,245,006	0.90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2,302,547	26,507,173	1.46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906,948	62,368,649	3.44
恒寶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47,304	26,472,089	1.46
金正大生態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37,569	32,559,534	1.80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8,486	19,212,753	1.06
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48,000	16,488,219	0.91
南方泵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45,046	27,662,658	1.53
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931,509	20,153,846	1.1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A股	994,100	17,931,738	0.99
寧波韻升股份有限公司－A股	836,607	17,878,806	0.99
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A股	900,662	25,909,930	1.43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37,960	33,731,661	1.86
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383,913	16,670,946	0.92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股票 (續)			
上市投資 (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			
齊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83,419	17,901,557	0.99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69,622	45,265,851	2.50
山東登海種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9,243	18,686,313	1.03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996,704	71,985,116	3.97
上海綠新包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852,791	9,914,306	0.55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A股	630,516	15,018,553	0.8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5,477,051	67,408,005	3.72
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54,412	20,960,485	1.16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A股	3,820,200	26,232,826	1.45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	889,724	41,947,490	2.3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46,828	27,822,676	1.54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83,631	15,927,524	0.88
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2,580	17,701,881	0.98
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648,500	10,379,808	0.57
喜臨門傢俱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42,862	19,662,985	1.09
煙臺傑瑞石油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2,240	20,268,316	1.12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441,503	14,105,415	0.78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91,688	36,321,393	2.00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97,898	34,469,024	1.90
華帝股份有限公司－A股	2,960,485	44,246,063	2.44
		<u>1,535,296,567</u>	<u>84.78</u>
香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923,900	10,145,933	0.5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3,178,160	17,320,972	0.9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959,400	6,514,326	0.36
		<u>33,981,231</u>	<u>1.88</u>
股票 (總計)		<u>1,569,277,798</u>	<u>86.66</u>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投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15年1月20日	828,960	6,531,571	0.36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15年1月17日	274,319	9,620,548	0.5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15年1月17日	279,735	14,625,516	0.81
HSBC Bank Plc－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23年8月23日	344,676	4,524,701	0.25
HSBC Bank Plc－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22年6月21日	2,883,500	12,334,079	0.68
		47,636,415	2.63
有報價非上市投資			
HSBC Bank Plc－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20年3月2日	1,980,900	26,004,071	1.44
HSBC Bank Plc－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20年7月13日	400,507	6,218,352	0.34
HSBC Bank Plc－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20年4月16日	1,109,850	27,243,401	1.50
HSBC Bank Plc－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20年6月18日	1,514,935	17,582,085	0.97
HSBC Bank Plc－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20年7月27日	2,558,827	43,105,813	2.38
HSBC Bank Plc－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20年5月28日	1,096,288	13,514,822	0.75
UBS－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參與票據 2015年9月4日	577,359	18,919,419	1.05
		152,587,963	8.43
股票掛鈎票據(總計)		200,224,378	11.06
總投資(投資總成本: 1,553,944,790 港元)		1,769,502,176	97.72
其他資產淨值		41,295,792	2.28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810,797,968	100.00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單位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 %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3月31日
股票	86.66	83.88
股票掛鈎票據	11.06	14.01
總投資	97.72	97.89
其他資產淨值	2.28	2.11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0.00	100.00

表現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a) 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0年3月31日	3,403,444,953 港元
2010年9月30日	3,393,376,016 港元
2011年3月31日	3,520,104,901 港元
2011年9月30日	2,625,725,116 港元
2012年3月31日	2,757,458,558 港元
2012年9月30日	1,572,628,698 港元
2013年3月31日	1,752,201,348 港元
2013年9月30日	1,829,061,200 港元
2014年3月31日	1,628,843,669 港元
2014年9月30日	1,810,797,968 港元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0年3月31日	9.15 港元
2010年9月30日	9.39 港元
2011年3月31日	9.86 港元
2011年9月30日	7.50 港元
2012年3月31日	7.89 港元
2012年9月30日	7.50 港元
2013年3月31日	8.35 港元
2013年9月30日	8.72 港元
2014年3月31日	7.76 港元
2014年9月30日	8.63 港元

(c) 價格記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年度／期間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7年6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5.55	10.22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4.12	10.22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6.22	9.05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6.22	9.70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7.91	9.49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7.91	10.52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7.50	10.28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7.21	10.28
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7.14	8.42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7.14	9.41
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7.79	9.58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7.60	9.58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7.39	8.69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約於2014年11月28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4年11月27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巴培卓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柏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本基金稅項撥備慣例變更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1B 章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七 G 部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協議下的披露責任作出。

茲提述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有關本基金稅項撥備慣例的若干變更（「**變更**」或「**此等變更**」）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指出，此等變更對於本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其後各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有所影響。經理人欲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基金的變更的補充詳情及實際影響。

此等變更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1.225%（或每單位 0.110 港元）。

經理人在考慮專業稅務意見後認為，此等變更符合本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且不會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YIP, Sze Ki)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3.7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1.53%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5.53%	3.76%	-7.65%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3.70%	11.16%	-17.34%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4 年初至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全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2.45%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4.49%	1.62%	-11.14%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7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88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1.55%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本基金稅項撥備慣例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1B 章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七 G 部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協議下的披露責任作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作為本基金的經理人，謹此知會閣下，有關本基金稅項撥備慣例的若干變更。

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前的稅項撥備慣例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本基金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披露，經理人保留權利就有關收益或收入計提預扣稅撥備，以及為本基金預扣稅項。本基金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附表一規定，在計算資產淨值時：(i) 負債應包括累計至上一會計期間結束時仍未繳付的收益稅；及(ii) 計及本基金的受託人（「**受託人**」）或經理人估計將須繳付或索回截至進行相關估值日期時有關收入及交易稅款的該等款項（如有）。

由於中國的稅收規則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基金的慣例是就於 A 股及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投資所獲取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的潛在稅項預扣 10% 的撥備。

2. 該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通知**」）。

根據該通知（其中包括）：

- (i)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s**」）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ii) QFIIs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取得的該等收益應依稅務法例徵收企業所得稅。

3. 頒佈該通知的涵義

基於頒佈該通知，經理人決定對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慣例作出以下變更：

- (i) 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實現的任何收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故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的最後估值日）起，本基金已不再就於 A 股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收益預扣 10% 作為稅項撥備；
- (ii) 本基金已將本基金於 A 股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投資的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未實現收益稅項撥備撥回本基金。其對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約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1%）；
- (iii)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本基金將不再就於 A 股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收益預扣 10% 作為稅項撥備；及
- (iv) 本基金將繼續保留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就於 A 股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收益預扣的金額作為稅項撥備。

經理人認為此等變更符合本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且不會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受託人已獲知會，並且不反對更改稅項撥備的慣例。

儘管已頒佈該通知，但仍未能明確肯定本基金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於 A 股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投資產生的收益或收入會如何徵收稅項。敬請注意，任何稅項撥備（包括先前作出並將由本基金保留的撥備）或會多於或少於本基金的實際稅務負擔。如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的稅項撥備不足，其將會考慮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如經理人認為毋須就部分稅項作出撥備時，該等金額將撥回本基金中。任何稅項撥備（如已撥備）將於記帳或該等金額撥回本基金之時反映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僅將影響屆時仍保留於本基金內的基金單位。在此等金額記帳前已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的撥回而受益。此外，經理人在有關規例更清晰明確時可酌情作出進一步修訂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慣例，並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 A 股及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收益徵收稅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將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的資料概要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4. 一般事項

經理人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2.01%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8.76%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2.22%	0.70%	-9.18%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9.82%	6.69%	-19.39%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4 年初至今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0.93%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1.20%	-0.92%	-12.4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6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7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1.75%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66%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68%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7.04%	0.28%	-12.44%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9.71%	5.12%	-23.90%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4 年初至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全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2.6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5.98%	-1.54%	-15.6%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33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6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05%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9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80%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3.73%	3.96%	-12.58%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6.76%	10.87%	-24.32%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4 年初至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全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2.6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2.84%	3.74%	-15.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33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5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1.97%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YIP, Sze Ki)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4年8月1日起，葉士奇(YIP, Sze Ki)先生，經理人現時的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經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發售通函已於2014年8月1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年8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先生、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RIKHYE, Jayant先生及葉士奇(YIP, Sze Ki)先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31 July 2014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4 Annual Repor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Pedro BASTOS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14年年報(「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

謹啟

2014年7月31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以代替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 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 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 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 或未有作出選擇, 或未有簽署, 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 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 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 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CDF-310720(4)(0)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14年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業績。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布以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作為基準。

經理人報告

回顧

期內中國股市表現反覆。隨着中央政府推行多項改革方案，中國經濟的增長模式改以消費為主要命脈，而不再側重於投資和出口業務。另一方面，自2013年年底以來公布的經濟數據，亦反映了增長勢頭放緩的跡象。以當地貨幣計算，MSCI中國指數上升的同時，MSCI中國A股指數撤回所有升幅，漸見回落。

隨着市場觀望美國政府將會終止極寬鬆的貨幣政策，投資者憂慮資金會由亞洲地區撤走，導致內地股市由5月中旬起表現受挫。內地經濟的增長表現持續令市場失望，導致市場氣氛進一步轉壞。不過，隨着內地經濟出現穩定和溫和的增長跡象，加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推行帶旺了投資氣氛，內地股市在2013年第3季度重拾升軌。到了

2013 年結束前夕，由於全球投資者對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上公布的改革藍圖表示歡迎，加上近期公布的經濟指標反映第 4 季度的經濟增長相對平穩，支持內地股市以較慢的步伐延續升勢。

踏入 2014 年，內地股市受挫。年初以來公布的宏觀數據疲弱，反映增長勢頭減速，某程度上是由於內地政府推行的政策和改革，均以維持平穩的長遠增長為目標。經濟數據方面，2013 年內地經濟增長達到 7.7%，高於官方設定的 7.5% 目標水平。與此同時，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 3 月份舉行的第 12 屆全國人民大會上，重申中央領導層銳意保持平穩的經濟發展，同時確認當局會以落實改革方案為今年的首要任務。

展望

由於內地政府致力推行重大的結構改革，內地經濟減速發展可說是意料中事。許多重要的改革目標，例如改善槓桿水平、控制影子銀行的風險和減少產能過剩和污染情況等，均導致短期經濟放緩增長。因此，在短期內維持低水平的經濟增長，也許能避免這些改革方案出現硬著陸的風險。

反過來看，這些改革方案對保持長遠的經濟增長來說，同樣起着關鍵的作用。雖然近來市場人士對內地發展前景不太樂觀，但我們相信內地政府仍可通過許多政策措施，包括降低私人投資的入場門檻和支持基礎工程的發展，來保持經濟平穩增長，而不會妨礙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4	1,594,407,195	1,765,074,874
其他應收賬款	8(c)	2,708,879	2,639,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174,128,049</u>	<u>119,915,808</u>
總資產		<u>1,771,244,123</u>	<u>1,887,630,414</u>
負債			
稅項	6(b)	117,538,649	109,832,051
遞延稅項負債	6(c)	21,945,828	22,706,557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及 (c)	<u>2,915,977</u>	<u>2,890,458</u>
總負債		<u>142,400,454</u>	<u>135,429,066</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628,843,669</u>	<u>1,752,201,348</u>
代表：			
權益總額	10	<u>1,628,843,669</u>	<u>1,752,201,348</u>
已發行單位	11	<u>209,812,263</u>	<u>209,812,263</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7.76</u>	<u>8.35</u>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股息收入		38,231,422	71,674,757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661,094	774,786
投資淨(虧損)/盈餘	5	(114,610,084)	15,059,077
外匯虧損淨值		(308,783)	(121,812)
贖回徵費	12	—	1,398,747
投資淨(虧損)/收入		<u>(76,026,351)</u>	<u>88,785,555</u>
管理費	8(a)	(26,971,382)	(32,053,938)
交易成本		(4,022,867)	(15,805,569)
受託人費	8(b)	(2,014,990)	(2,353,283)
託管人費	8(c)	(1,678,321)	(1,623,504)
核數師酬金		(630,986)	(479,428)
其他經營開支		<u>(1,267,376)</u>	<u>(5,536,720)</u>
經營開支		<u>(36,585,922)</u>	<u>(57,852,442)</u>
稅前(虧損)/盈利		(112,612,273)	30,933,113
稅項	6(a)	<u>(10,745,406)</u>	<u>(36,105,953)</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及 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123,357,679)</u>	<u>(5,172,840)</u>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752,201,348	2,757,478,558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123,357,679)	(5,172,840)
年內贖回單位	12	—	(1,000,104,370)
年終結餘		<u>1,628,843,669</u>	<u>1,752,201,348</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661,094	774,786
已收股息收入	38,161,381	71,674,757
已付管理費	(26,969,296)	(33,498,325)
已付受託人費	(2,060,102)	(2,427,519)
已付交易成本	(4,022,867)	(15,805,569)
已付稅項	(3,640,892)	(6,928,268)
出售投資的收益	1,208,042,536	3,099,873,560
購買投資的付款	(1,151,984,941)	(2,250,757,732)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3,918,948)	(8,035,006)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54,267,965</u>	<u>854,870,684</u>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的付款	—	(998,705,6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u>	<u>(998,705,6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4,267,965	(143,834,93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15,808	262,042,4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724)	1,708,29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4,128,049</u>	<u>119,915,8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自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9月5日，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回購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 12 個月內；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股東大會已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舉行，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早前的回購委託直至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 12 個月內；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在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回購單位。

根據 2012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徵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40%。

遞交日期將不早於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股東大會舉行後 10 個營業日。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贖回於 2012 年 9 月 5 日進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贖回任何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 3。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所有本基金的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適用至2013年4月1日的政策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是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值計算。此市場價值並沒有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所涉及的成本之預算。金融資產按市場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市場賣出價釐定價格。

倘若未能從認可交易所獲得市場報價，或從經紀商／交易商獲得屬於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包括參考各方最近在公平市場交易中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法等，以便可靠地估計可於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的價格。

如果採用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數據為準。在可行的情況下，非上市股票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市盈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商的特定情況。

投資淨盈餘／(虧損)將列於全面收益表內。已變現之盈餘或虧損包括已結算合約或已訂立之互相抵銷合約所產生的淨盈餘或淨虧損。

由2013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全面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或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虧損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內首度生效。當中與本基金財務報表有關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了現時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成為單一的公平價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還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在公平價值計量方面的詳細披露規定。因此，本基金採納了新的公平價值定義，詳情載於附註2(c)(iv)。有關變動對本基金的資產和負債計量並無影響。本基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要求在財務報表內新增披露內容。

本基金於本會計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6）。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虧損）／盈餘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已變現虧損	(8,238,746)	(279,062,362)
未變現（虧損）／盈餘	<u>(106,371,338)</u>	<u>294,121,439</u>
	<u>(114,610,084)</u>	<u>15,059,077</u>

以上呈列的虧損及盈餘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由於中國稅務機關難以準確識別本基金的權益持有人是否符合標準，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可能不適用。在這種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實現收益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作出有關變動後，經理人相信本基金的最新稅項撥備水平能更密切地持續反映相關證券的最新市值及表現。本基金已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1,945,828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22,706,557港元）於A股確認的未實現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a)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4,182,487	7,291,984
中國資本增值稅－即期部分	7,323,648	6,107,412
中國資本增值稅－遞延部分	(760,729)	22,706,557
	<u>10,745,406</u>	<u>36,105,953</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與前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109,832,051	101,885,427
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11,506,135	13,399,396
支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3,640,892)	(6,928,268)
匯率的影響	(158,645)	1,475,496
	<u>117,538,649</u>	<u>109,832,051</u>

(c) 於A股確認的未變現盈餘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2,706,557	—
累計到收入或虧損	(760,729)	22,706,557
年終結餘	<u>21,945,828</u>	<u>22,706,557</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	12,075,887
上市股票		
— 香港	41,864,840	133,169,345
— 香港以外地區	1,324,405,018	1,413,412,967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197,324,590	188,517,878
— 參與票據	30,812,747	17,898,797
	<u>1,594,407,195</u>	<u>1,765,074,874</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年度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這些交易不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下的關連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26,971,382港元(2013年：32,053,938港元)與2,097,117港元(2013年：2,095,031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2,014,990港元(2013年：2,353,283港元)及193,884港元(2013年：238,996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1,678,321港元(2013年：1,623,504港元)及233港元(2013年：699港元)。

QFII 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共存放2,638,838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2,639,732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4年3月31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164,198港元及173,963,851港元（2013年：分別為29,934港元及119,885,874港元）。年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2013年：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661,094港元（2013年：774,786港元）。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HSBC Futures – London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等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HSBC Futures – London		
年內已付佣金	–	13,200
平均佣金率	–	0.12%
	<u>–</u>	<u>0.12%</u>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	11,336,150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	0.23%
	<u>–</u>	<u>0.23%</u>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年內已付佣金	–	94,169
平均佣金率	–	0.01%
	<u>–</u>	<u>0.01%</u>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8,160,713	949,175,272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0.78%	19.53%
	<u>0.78%</u>	<u>19.53%</u>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買賣本基金單位進行交易（2013年：買入45,000個基金單位及沽出／贖回1,547,443個基金單位，錄得淨盈利1,451,804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282,577個基金單位（於2013年3月31日：282,557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10 資產淨值的對賬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呈列的資產淨值與在年終時為定價目的報列的資產淨值(「交易資產淨值」)不同，因為本基金發售通函所載用以計量交易資產淨值的原則，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財務報告的原則不同。由於發售通函已於2013年7月26日經過修訂，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呈列的資產淨值與交易資產淨值已貫徹一致，詳情已在附註6中論述。以下對賬表詳列當中的差異：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淨值	1,628,843,669	1,752,201,348
本基金於計量交易資產淨值所採納不同基準的調整：		
一於A股確認的未實現收益涉及的遞延稅項 (附註6(c))	—	22,706,557
於3月31日的交易資產淨值	<u>1,628,843,669</u>	<u>1,774,907,905</u>

11 已發行單位

	2014年	2013年
承前已發行單位結餘	209,812,263	349,687,000
年內已贖回單位	—	(139,874,737)
結轉已發行單位結餘	<u>209,812,263</u>	<u>209,812,263</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本基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除了附註12所論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12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基金單位（「一次性贖回要約」）。於2012年9月5日，139,874,737單位（佔2012年9月4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40%）獲贖回，涉及總額為1,000,104,370港元。贖回徵費為每單位0.01港元，已從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單位隨即被取消，本基金的權益亦相應地減少了該些單位名義上的價值。

本基金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單位事項。

13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本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4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本基金所作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4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3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014年			2013年		
	估總資產 淨值 %	對單位持有人 價格 變動 %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總資產 淨值 %	對單位持有人 價格 變動 %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債券	-	5	-	0.69	5	603,794
上市股票						
— 香港	2.57	5	2,093,242	7.60	5	6,658,467
— 香港以外地區	81.31	5	66,220,251	80.66	5	70,670,649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12.12	5	9,866,230	10.76	5	9,425,894
— 參與票據	1.90	5	1,540,637	1.02	5	894,940
	<u>97.90</u>		<u>79,720,360</u>	<u>100.73</u>		<u>88,253,744</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4 年		
	1 年以下 港元	1 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63,851	–	173,963,851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173,963,851</u>	<u>–</u>	<u>173,963,851</u>
	2013 年		
	1 年以下 港元	1 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12,075,887	12,07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85,874	–	119,885,874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119,885,874</u>	<u>12,075,887</u>	<u>131,961,761</u>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 50 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增加 869,819 港元 (2013 年：542,069 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 2013 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	1,501,077,748	(139,734,229)	1,361,343,519
美元	<u>228,301,535</u>	<u>(233)</u>	<u>228,301,302</u>
	<u>1,729,379,283</u>	<u>(139,734,462)</u>	<u>1,589,644,821</u>
2013年3月31日			
人民幣	1,548,014,460	(132,787,077)	1,415,227,383
美元	<u>206,416,675</u>	<u>(699)</u>	<u>206,415,976</u>
	<u>1,754,431,135</u>	<u>(132,787,776)</u>	<u>1,621,643,359</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少於1%。在2014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1%（2013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港元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	<u>13,832,893</u>
2013年3月31日	
人民幣	<u>14,152,274</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1%（2013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3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投資於以下信用質素的債務證券（按佔債務證券的百分比列示）：

估債務證券的百分比
2013 年

評級（穆迪／標準普爾）

Aa1/AA+	100.00
---------	--------

本基金透過持續審閱及監察所持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質素，管理信用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 2014 年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除受託人、QFII 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債券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的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145,425,929港元(2013年：141,288,083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然而，於2012年9月5日，佔2012年9月4日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獲贖回(見附註12)。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有1,628,843,669港元(2013年：1,752,201,348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4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4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366,269,858	—	1,366,269,858
股票掛鈎票據	—	228,137,337	228,137,337
	<u>1,366,269,858</u>	<u>228,137,337</u>	<u>1,594,407,195</u>
	2013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債券	12,075,887	—	12,075,887
上市股票	1,546,582,312	—	1,546,582,312
股票掛鈎票據	—	206,416,675	206,416,675
	<u>1,558,658,199</u>	<u>206,416,675</u>	<u>1,765,074,874</u>

年內並無金融工具在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出現重大轉移。

15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由於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訂明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於2014年3月31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2,533,700	32,272,642	1.98
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890,191	16,352,156	1.00
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	979,972	32,282,534	1.98
成都博瑞傳播股份有限公司－A股	498,560	6,823,499	0.42
中國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39,719	37,205,189	2.28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2,569,100	14,853,923	0.91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518,117	52,872,873	3.2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9,463,752	90,525,571	5.56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	3,209,038	24,925,530	1.53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44,916	24,648,474	1.51
中文天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	299,406	7,915,175	0.49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4,771,512	57,022,613	3.50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57,459	67,308,899	4.13
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683,778	23,899,960	1.47
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A股	633,730	32,398,974	1.9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3,075,317	33,986,959	2.09
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528,420	22,402,587	1.38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72,959	15,113,720	0.93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883,039	39,487,838	2.43
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493,892	21,271,805	1.31
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48,000	15,284,629	0.94
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91,885	6,547,868	0.4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	3,667,844	35,038,979	2.15
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A股	318,816	17,310,468	1.06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09,800	13,580,952	0.83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31,199	45,164,840	2.77
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	4,748,467	27,217,314	1.67
山東豪邁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359,827	16,661,444	1.02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	2,590,050	15,524,890	0.95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996,704	74,880,733	4.60
上海綠新包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688,553	17,454,707	1.07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A股	630,516	15,148,873	0.9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5,477,051	66,411,787	4.08
上海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A股	747,166	13,724,892	0.84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			
上市投資			
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A股	925,556	25,346,645	1.56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5,190	59,947,253	3.68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5,348,908	22,977,497	1.4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81,328	30,835,619	1.89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83,631	13,824,170	0.85
浙江永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546,077	8,305,778	0.51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773,403	23,642,664	1.45
浙江華峰氨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60,900	16,327,612	1.00
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23,709	22,830,770	1.40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97,898	30,059,190	1.85
華帝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67,071	36,784,523	2.26
		<u>1,324,405,018</u>	<u>81.31</u>
香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923,900	10,028,977	0.6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3,178,160	17,225,627	1.06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H股	112,000	7,952,000	0.49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959,400	6,658,236	0.41
		<u>41,864,840</u>	<u>2.57</u>
股票(總計)		<u>1,366,269,858</u>	<u>83.88</u>

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投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15年1月20日	690,800	6,601,166	0.4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15年1月20日	926,300	7,996,451	0.4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15年1月17日	274,319	9,578,515	0.5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15年1月17日	1,358,400	16,132,614	0.9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15年1月17日	279,735	13,100,273	0.80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投資			
HSBC Bank Plc—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10月13日	403,100	8,201,738	0.50
HSBC Bank Plc—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3年8月23日	344,676	4,221,995	0.26
HSBC Bank Plc—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2年6月21日	2,883,500	10,401,536	0.64
HSBC Bank Plc—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6月3日	303,065	6,477,120	0.40
		82,711,408	5.08
有報價非上市投資			
HSBC Bank Plc—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3月2日	1,980,900	24,264,384	1.49
HSBC Bank Plc—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7月13日	267,005	6,280,196	0.38
HSBC Bank Plc—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4月16日	1,109,850	21,868,681	1.34
HSBC Bank Plc—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6月18日	1,514,935	15,289,591	0.94
HSBC Bank Plc—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7月27日	2,558,827	33,626,287	2.06
HSBC Bank Plc—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5月28日	1,096,288	13,284,043	0.82
UBS—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參與票據2014年9月9日	384,906	17,194,822	1.06
UBS London—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參與票據2014年9月5日	654,842	13,617,925	0.84
		145,425,929	8.93
股票掛鈎票據(總計)		228,137,337	14.01
總投資 (投資總成本：1,490,871,950港元)		1,594,407,195	97.89
其他負債淨值		34,436,474	2.11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628,843,669	100.00

投資組合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估單位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百分比(%)	
	2014年	2013年
債券	-	0.69
股票	83.88	88.26
股票掛鈎票據	14.01	11.78
總投資	97.89	100.73
其他資產／(負債)淨值	2.11	(0.73)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0.00	100.00

表現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a) 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4年3月31日	港元1,628,843,669
2013年3月31日	港元1,752,201,348
2012年3月31日	港元2,757,478,558
2011年3月31日	港元3,520,104,901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4年3月31日	港元7.76
2013年3月31日	港元8.35
2012年3月31日	港元7.89
2011年3月31日	港元9.86

(c) 價格記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年度	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4年	7.60	9.58
2013年	7.14	9.41
2012年	7.21	10.28
2011年	7.91	10.52
2010年	6.22	9.70
2009年	4.12	10.22
2007年6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約於2014年7月31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4年7月25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巴培卓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及葉士奇(YIP, Sze Ki)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先生、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及RIKHYE, Jayant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8.8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7.37%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8.82%	-2.45%	-18.82%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7.37%	2.23%	-31.34%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4 年初至今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9.70%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9.70%	-4.21%	-21.6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73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5.91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3.54%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7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

1. 由2014年7月3日起，巴培卓（Pedro Augusto BOTELHO BASTOS）先生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已獲委任為經理人董事。
2. 文雅莉(Joanna MUNRO) 女士已接受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全球的受信管治環球主管的委任，並因此由2014年7月3日起辭任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4年7月4日的發售通函已於2014年7月4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年7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0.48%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9.34%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1.88%	-17.50%	-20.30%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2.58%	-14.56%	-32.81%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4 年初至今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10.98%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2.61%	-19.02%	-22.8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62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02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99%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6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0.2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9.84%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0.19%	-10.15%	-20.07%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0.14%	-7.98%	-33.18%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4 年初至今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10.51%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1.24%	-11.55%	-22.39%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6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5.9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2.19%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5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及葉士奇(YIP, Sze Ki)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更新發售通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人，宣告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將於2014年5月9日作修訂。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發售通函將於2014年5月9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以下是修訂的摘要：

1. 發售通函第 1 頁，加入「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的新節：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1) 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保密資料及評定稅務狀況而必需的資料），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交易或買賣的詳情，將被使用、共享、存儲、處理、傳輸及披露（在香港境內及境外），以便經理人或滙豐集團成員公司能履行其有關本基金的責任或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a)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b) 履行或符合任何適用的法規、法律、規定、條例、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與有關當局的協定（「該等法律」）；有關當局提出的任何要求或根據該等法律的責任；以及規定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核實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身份之法律（「合規責任」）、(c) 偵查、調查及防止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及其他任何罪行或違法企圖，並履行有關的合規責任、(d) 強制執行或維護滙豐集團或其成員公司的權利、(e) 履行滙豐集團的內部營運要求、(f) 維持滙豐集團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2) 未能提供資料可能導致經理人無法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行動，或向稅務機關申報。有關資料可能與其他各方共享，包括但不限於滙豐集團內的實體（惟該等資料將透過滙豐集團的資料保障政策獲得保護）。

(3)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或更改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禁止將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4)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須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進行。」

2. 葉士奇(YIP, Sze Ki)先生由 2014 年 5 月 2 日起被任命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董事。

由於上述變動，在發售通函第 3 頁「經理人董事」列表下加入「葉士奇(YIP, Sze Ki)先生」的名字。

3. 發售通函第 20 頁，加入「預扣稅風險」的新節：

「預扣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i) 在若干市場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或可能將需繳付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款、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收入來源地徵收的預扣稅項及/或(ii)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需繳付若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就 FATCA 而言，儘管本基金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滿足該等責任。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機制而須作出預扣稅，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倘若投資者或投資者透過其持有本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未能向本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本基金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則投資者原可獲分派的款項可能須被預扣款項、可能被迫出售其於本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出售其於本基金的權益（惟經理人或受託人應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並按誠信及合理理據行事）。特別是，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注意「稅務及規管性規定」一節中標題為「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及類似措施」的子節。」

4. 發售通函第 43 頁，刪除「《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整節，加入「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及類似措施」的新節：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及類似措施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FATCA」)第 1471 至 1474 條，如果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不遵從 FATCA，則向該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支付須被徵收 30% 的預扣稅。本基金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 FATCA 規限。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本基金所獲得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的付款，而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項預扣稅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除非(i)本基金根據 FATCA 的條文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 FATCA，或(ii)本基金受旨在加強遵守國際稅務法規及實施 FATCA 的適當政府間協議(「政府

間協議」)規管，否則本基金獲得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 FATCA 預扣稅。本基金擬適時地遵從 FATCA 以確保其收入不會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

香港一直與美國商討達成政府間協議，而本基金擬採取為確保遵守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當地實施的規則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措施。

為了遵守其 FATCA 責任，本基金將須向其投資者取得若干資料，以便確定其美國稅務地位。倘若投資者是一名指定美國人、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NPFPI」），或投資者不提供所需文件，則本基金可能需要按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向適當的稅務機關申報此等投資者的資料。

倘若投資者或投資者透過其持有本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未能向本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本基金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則投資者可能須要就其獲分派的款項支付預扣稅、可能被迫使出售其於本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出售其於本基金的權益，惟經理人或受託人須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並以誠信及基於合理理據行事。本基金在毋須取得投資者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規定本基金認為就遵從 FATCA 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現正就與採納稅收有關資料申報立法。本基金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本基金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取得投資者在該等國家法律下的稅務地位及每名投資者的資料，以便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要求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 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美國預扣稅。

儘管本基金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滿足該等責任。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機制而須作出預扣稅，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5. 發售通函第 46 頁，加入「加拿大」的新節：

「加拿大

本發售通函所述基金單位只可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分銷，而本發售通函不可在加拿大用於招攬及將不會構成在加拿大招攬購買基金單位的要約，除非該招攬乃由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作出。倘若向在有關時間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或其他位於加拿大人士進行分銷或招攬，則可視作分銷或招攬於加拿大進行。就此而言，下列人士將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如屬以下情況的個人：

- i. 該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 ii. 在提呈發售、出售或其他相關活動進行之時，該個人身處加拿大。

2. 如屬以下情況的公司：
 - i. 公司的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設在加拿大；或
 - ii. 公司證券賦予持有人可選出大部分董事的權利，乃由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或由加拿大法人居民或以其他方式位於加拿大的人士持有；或
 - iii. 代表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或發出指示的個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
3. 如屬以下情況的信託：
 -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受託人（或在多名受託人的情況下，大多數受託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或加拿大法人居民或以其他方式位於加拿大的人士；或
 - iii. 代表信託作出投資決策或發出指示的個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
4. 如屬以下情況的合夥公司：
 - i. 合夥公司的總辦事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大多數權益或合夥權益的持有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 iv. 代表合夥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或發出指示的個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

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年5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9.10%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9.23%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0.26%	-6.73%	-19.07%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0.96%	-8.44%	-32.72%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4 年初 至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全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9.23%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0.89%	-8.37%	-21.28%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7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5.9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3.55%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4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4年4月1日起，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已辭任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4年4月4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已於2014年4月4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年4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及RIKHYE, Jayant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8.13%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6.4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6.32%	-12.09%	-18.20%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18%	-11.40%	-30.63%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4 年初 至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全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8.18%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7.09%	-13.44%	-20.36%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8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12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2.1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3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已於2014年3月14日更新本基金之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以披露本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

- (i) 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而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人士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 (ii)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iii) 被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的債券及未獲評級的債券（指債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沒有被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確定評級），及如有關債券並沒有信貸評級，則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被用作參考及成為債券的隱含評級，

但此意向可能因應市場情況而改變，而倘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工具，則（在必要時）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事先批准，並將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的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已於2014年3月14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年3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及RIKHYE, Jayant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5.34%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36%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0.22%	-10.15%	-15.72%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3.85%	-9.45%	-29.11%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4 年初 至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全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5.37%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0.87%	-11.67%	-17.93%

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10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2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2.7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4年1月24日起，MARTIN, Kevin Ross先生已被委任為經理人之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4年1月30日的發售通函已於2014年1月30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年1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及RIKHYE, Jayant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4年1月20日起，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已辭任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4年1月21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已於2014年1月21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年1月21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RIKHYE, Jayant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3 年初至今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6.99%	1.25%	-10.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0.36%	1.02%	-25.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9%	-20.45%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2%	-17.91%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3 年初至今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1.51%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4.96%	-1.51%	-14.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5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5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3.36%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4 年 1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RIKHYE, Jayant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